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》的议案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（含）人民币1亿元，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.5元/股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2018-055）。上述相关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2月底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,336,35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613%，最高成交价为10.2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9.26元/股，成交的总金额为99,992,601.1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

定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,在2019年2月13日至2月27日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3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,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,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,772,800股,其25%为8,693,200股。公司2019年2月份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,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限定数量,符合《回购细则》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,并根据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